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昌

　　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蓁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瑩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○○

　　蘇○○

　　王○○

　　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3,122元【計算式：10,200元×｛（979.78㎡×85/1096）＋（979.78㎡×173/1096）＋（300.78㎡×45/460）＋（300.78㎡×153/460）｝＝3,673,122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000地號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到院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於地籍圖上繪製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、土地使用方式、聯外道路位置、地上物(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目前為何人占有使用)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提供現場照片說明之。

四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
徵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高○○、蘇○○、王○○、王○○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訊，不合上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補正上開被告之正確姓名資料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五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高○○、蘇○○、王○○、王○○（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387地號土地之2土地共有人、本件全體被告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又前開戶籍資料調閱係為特定本件被告之正確年籍資料，為合於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，亦請戶政機關併予協助提供。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